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7.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合共接獲3,83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2.6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5倍以下，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 151,064,000 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112,500,000 股的約 1.34 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合共 79 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 156 名承配人的約 50.64%）獲配發不多於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0.25%。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 10% 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i) 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 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及 (ii) 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星期日)) 內 (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 18,75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 (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koedu.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而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詢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44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4 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57.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4 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 183.4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顯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 3,838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32,7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12,500,000 股約 2.62 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的 15 倍以下，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5,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83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04倍；及
- 認購合共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0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151,06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的約1.34倍。國際

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 5 大承配人、前 10 大承配人及前 25 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上市時 所持股份	認購量合共佔		合共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根據國際發售 所配發國際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量合共佔 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776,000	24.69%	22.22%	5.56%
前 5 大承配人	55,342,000	49.19%	44.27%	11.07%
前 10 大承配人	67,724,000	60.20%	54.18%	13.54%
前 25 大承配人	88,950,000	79.07%	71.16%	17.79%

- 所有股東中的最大股東、前 5 大股東、前 10 大股東及前 25 大股東佔上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上市時 所持股份	合共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股東	366,562,500		73.31
前 5 大股東	416,594,000		83.32
前 10 大股東	441,408,000		88.28
前 25 大股東	465,752,000		93.15

註：基於約整，上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合共79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6名承配人的約50.64%)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5%。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內(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3,058	3,058份申請中的1,529份 獲發2,000股股份	50.00%
4,000	463	463份申請中的323份 獲發2,000股股份	34.88%
6,000	83	2,000股股份	33.33%
8,000	31	2,000股股份另加31份申請中的 2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6.61%
10,000	76	2,000股股份另加76份申請中的 2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6.05%
12,000	9	2,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 5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5.93%
14,000	8	2,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 6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5.00%
16,000	7	2,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 6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3.21%
18,000	3	4,000股股份	22.22%
20,000	38	4,000股股份另加38份申請中的 2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0.53%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11	6,000 股股份	20.00%
40,000	13	8,000 股股份	20.00%
50,000	8	10,000 股股份	20.00%
60,000	4	12,000 股股份	20.00%
70,000	1	14,000 股股份	20.00%
80,000	1	16,000 股股份	20.00%
90,000	1	18,000 股股份	20.00%
100,000	9	20,000 股股份	20.00%
150,000	4	26,000 股股份	17.33%
200,000	2	32,000 股股份	16.00%
1,000,000	2	112,000 股股份	11.20%
2,000,000	2	216,000 股股份	10.80%
2,500,000	2	258,000 股股份	10.32%
合計	<u>3,836</u>		
		乙組	
3,000,000	1	2,502,000 股股份	83.40%
4,500,000	1	3,748,000 股股份	83.29%
合計	<u>2</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12,500,000 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201-207號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登載。